

ZJSP17-2021-0001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2021〕9号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水运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工作，省厅制定了《浙江省港口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彻实施。



# 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境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权限范围内的港口工程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管理全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

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的竣（交）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口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第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细则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

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章 交工验收

**第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或单位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参加。

**第七条** 交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 (二) 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三)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四) 项目单位按质量评定操作办法（附件 1）组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五) 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已按规定完成备案；
- (六)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八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 (三)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

资料；

（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第九条** 合同段（或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出具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凭证（式样详见附件2）。并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交工验收报告报送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备案（附件3）。

**第十条** 对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

### 第三章 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 (二) 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已按规定备案;
- (三) 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 (五) 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 (六)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 (七) 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十三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编制竣工验收组织方案和竣工验收报告(附件4),于竣工验收前告知相应的港口主管部门。

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二)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三) 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及备案情况;
- (四)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五)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

等专项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六）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 （一）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二）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 （五）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二）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工程质量评定及备案情况；
- （三）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 （四）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五）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六）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七）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八）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九）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 （十）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附件5）。

**第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港口主管部门、工程管理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应当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当为9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专家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竣工验收专家专业构成应与验收内容相适应，现场核查组组长可根据竣工验收核查内容明确专家分工。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对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相应的港口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港口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相应的港口主管部门备案（附件6）。

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通航技术尺度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将分期竣工验收方案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需要进行港口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因非工程质量原因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在调试运行期满后一年内组织工程质量专项验收。

项目单位在完成竣工质量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经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同意，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核定质量等级，形成工程质量专项验收意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工程技术难度低的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单位可以依法将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并报送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陆岛码头、库区码头、公务码头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港口主管部门发现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管理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交〔2013〕10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省港口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

2.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凭证
3.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1

# 浙江省港口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 港口工程质量评定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二) 港口工程质量评定包括交工质量评定和竣工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和评定打分。

(三)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项目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项目单位应组织对码头工程桩基础和混凝土主要构件（防腐前）、软土地基处理、房建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前）等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项目单位组织或委托的检测和检查结果均可作为竣（交）工质量评定依据。

(四) 港口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质量评定备案管理程序如下：

1.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项目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及相应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

2.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并报项目单位同意，必要时，项目单位组织对检测方案进行专家审查。

3. 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完成后，试验检测单位应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

4. 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和内业资料审查的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工程质量评定前，项目单位应根据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对每个单位工程进行现场复核，若项目单位发现有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情况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告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同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返工，必要时应进行质量评估或专家审查，修复方案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工程实体修复或返工完成后，经试验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后，项目单位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项目单位应将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在竣（交）工验收前 20 天，报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备案。

（五）交工质量评定组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竣工质量评定组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调试运行、养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可派监督人员对交（竣）工质量评定进行过程监督。

（六）参建单位对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质量评定后 10 天内，书面向项目单位提出申诉。

（七）港口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依据：

1. 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
2. 批准的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批准或确认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 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5.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
6. 工程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过程中的检测和检查资料等;
7. 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等。

## 二、港口工程质量评定的划分

港口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应按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逐级评定，单位工程应按工程使用功能和施工及验收的独立性进行划分。

（一）疏浚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疏浚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2. 分期实施的疏浚工程按施工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二）码头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码头按泊位或座划分单位工程；
2. 两侧靠船的栈桥或窄突堤码头按主靠船侧泊位划分单位工程；
3. 宽突堤码头的横头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4. 长度超过 500m 的附属栈桥或引堤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三）码头设备安装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起重、装卸设备按台划分单位工程；
2. 输送设备和管道工程等按类别和系统划分单位工程；
3. 电气、控制、消防和环保设备等按系统划分单位工程，当工

作量较小时，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四) 码头配套接卸及输送系统构筑物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翻车机房按座划分单位工程，翻车机房地下廊道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2. 输送转运机房按座或系统划分单位工程；
3. 输送廊道、刚架和设备与支架的基础按系统、结构类别或转运区段划分单位工程。

(五) 堆场与道路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港区堆场按设计单元划分单位工程；
2. 港区或厂区内的道路按设计单元划分单位工程。

(六) 防波堤和护岸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防波堤、导流防砂堤和独立护岸按座或合同标段划分单位工程，长度较长时以长度为1000~2000m划分单位工程；
2. 兼做码头的防波堤和独立护岸，其码头部分按码头工程的规定划分单位工程。

(七) 干船坞和船台滑道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干船坞、船台主体和独立滑道按座划分单位工程；
2. 坞门、防水闸门的制作与安装各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3. 船坞、船台与滑道的设备安装工程各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八) 房建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房建工程按合同段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划

分单位工程。

(九) 绿化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绿化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 三、竣(交)工质量评定方法

(一) 港口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实体检测、工程观感质量评价、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设备安装工程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关许可证书的, 评定组可引用其结论。

房建、港区铁路、电气、绿化、工艺管道和罐区工程由项目单位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 由房建、铁路、电力、园林及化工等行业管理部门出具质量意见的, 评定组可引用其结论。

(二) 港口工程实体检测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抽查项目及频率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执行, 按单位工程对抽查项目的合格率加权平均计算加权合格率, 乘 100 作为单位工程实测得分。

$$\text{单位工程实测得分} = \frac{\sum[\text{抽查项目合格率}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times 100$$

(三) 工程观感质量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抽查项目进行外观检查, 并由工程质量评定组进行评分。外观检查内容、方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执

行。

(四)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抽查项目由工程质量评定组核查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内业资料，并进行评分，每项资料扣分基本原则如下：

1. 应当填报的项目资料空缺，该项为 0 分，内容不全扣 1-2 分；
2. 资料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 1-2 分；
3. 资料数据量不足，代表性不强，准确性不高，扣 1-2 分；
4. 工程资料应是原始资料，是施工过程中的原件，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5. 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并按要求分类编排，装订整齐，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6. 资料核查表中加“▲”的重要项目，若发生单项扣分情况，总得分率还将扣减 3%~5%，资料空缺的，除扣减 5%外，应要求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若无法完善的，需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实体检测或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认定，符合要求后，方可评定验收；
7. 资料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总得分率扣减 5%。

(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意见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两种结论，判定标准依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质量检验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四、交工质量评定内容

(一) 项目单位对港口工程按附表 1~9 有关规定进行实体检

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根据检测、检查情况对单位工程进行交工质量评定。

## （二）港口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划分及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按单位工程进行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单位工程实体检测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外观检查得分率 80% 及以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得分率达 80% 及以上，工程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符合则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单位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评定，直至合格；经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可认定为质量合格。

## （三）交工质量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完成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约定的单位工程各项内容；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完成工作总结；
3. 检测单位已出具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
4. 起重装卸、输送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等设备安装工程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进行空、重载试运转，并经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对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其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 工程无严重缺陷、无安全隐患、无严重影响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表面严重缺陷已按规范或有关标准处理完毕；
6.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四）港口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工质量评定结论不合

格，应返工处理后重新进行评定。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抗氯离子渗透性能、混凝土面层厚度）和疏浚竣工水深断面图等主要指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桩基的无破损检测、预应力构件的张拉应力等有任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结构主要受力部位存在超过规范规定的裂缝，并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3. 工程外观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存在安全隐患或已降低使用功能，未经整修达到设计要求的；
4.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未按要求整理或检查项目不全、频率不足或缺少必要的数据，不能有效证明主要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施工工艺及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或资料反映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保证安全运营及正常使用；
5. 其他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情况。

## 五、竣工质量评定内容

(一) 项目单位对工程按附表 1~9 中有关规定进行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根据检测、检查情况对工程进行竣工质量评定。

(二) 港口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划分及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应按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逐级进行评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

单位工程实体检测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

查得分率达 80%及以上、外观检查得分率 80%及以上、工程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符合则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水运建设项目所含单位工程质量均合格，则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单位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评定，直至合格；经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可认定为质量合格；经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可认定为质量合格。

（三）对通过交工验收并调试运行后的建设项目应及时进行竣工质量评定。竣工质量评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对交工质量评定提出的问题和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
2. 港口装卸设备、船闸设备和其他以设备购置安装工程为主（占项目总投资 50%以上）的工程通过调试运行或系统性能测试，系统性能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3. 检测单位已出具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
4.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已完成工程竣工总结材料；
5. 项目单位对调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已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处理完毕，并写出总结意见；
6. 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港口工程已进行安全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六、竣（交）工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检测目的

（三）检测依据

（四）检测组织情况

1. 人员、设备

2. 时间安排

（五）检测内容

1. 实体检测内容

2. 外观检查内容

（六）安全方案

（七）廉政管理

（八）需要配合事宜

（九）检测报告内容

## **七、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一）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2. 交工质量评定组织情况

3. 交工质量评定情况

（1）实体检测情况

（2）重要结构工程或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情况

（3）外观质量情况

(4)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4. 遗留问题及建议

5. 交工质量评定结果（附建设项目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一览表）

（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2. 竣工质量评定组织情况

3. 工程质量复测总体情况及评定结果

(1) 复测总体情况

(2) 外观质量情况

(3) 质量保证资料查阅情况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5) 交工质量评定和验收时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落实情况

(6) 质量评分及等级（附建设项目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一览表）

4. 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建议

## 附表 1

#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及方法	浅点率	结论
疏浚工程	*断面	每 60 米一个断面。		
吹填单位工程	*地形测量	每 60 米一个断面。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1. 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 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 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 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类别	资料审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疏浚工程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疏浚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10		
3		吹填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10		
4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10		
5		▲吹填土质检验资料	10		
6		▲疏浚工程竣工断面及水深图	10		
7		▲吹填工程竣工地形测量图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疏浚与吹填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疏浚工程	1	泊位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1.2 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2	港池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2.1 无备淤深度的港池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2.2 有备淤深度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3	航道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3.1 无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3.2 有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边缘水域的底质为中、硬底质时，不得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4	维护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3.1.2 中、硬底质的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不得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2

## 码头与岸壁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码头与岸壁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 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 值	合格 率
桩基	灌注桩	△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 少于 5 根	3	
	打入桩	△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	△ 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上部 结构	预制混 凝土构 件制作	▲ 实体强度	超声回弹综 合法或取芯 法	桩、梁、板总数的 1%-2% 且不少于 5 件, 沉箱、扶壁、 圆筒总数的 5%-10%且不 少于 5 件。	3	
		▲ 钢筋保护层 厚度	非破损法	桩、梁、板总数的 1%-2% 且不少于 3 件, 沉箱、扶 壁、圆筒总数的 10%且不 少于 3 件。	3	
		▲ 抗氯离子渗 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且混凝土数量 不大于 20000m <sup>3</sup> 抽检一 组, 取芯试件不少于 3 个。	3	
		几何尺寸	用钢尺量	同类预制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1	
	现浇混 凝土结 构	▲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 合法或取芯 法	同类现浇构件的 1%-2% 且不少于 5 件	3	
		▲ 钢筋保护层 厚度	非破损法	同类现浇构件的 1%-2% 且不少于 3 件	3	
		▲ 抗氯离子渗 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且混凝土数量 不大于 20000m <sup>3</sup> 抽检一 组, 取芯试件不少于 3 个。	3	
	预制混 凝土构 件安装	接缝宽度	用钢尺测 量, 取大值	同类预制构件的 5%且不 少于 5 件	1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 20m 测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1		
	混凝土表面防腐	防腐层厚度及效果	依防腐蚀方法而定	预制构件和现浇构件按同类构件的 1%-2%		2		
停靠船和防护设施	护轮坎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 20m 一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顶面宽度	用钢尺测量			1		
轨道	轨道安装	轨距	用钢尺测量	每 20m 一处，且不少于 10 处		2		
		*轨顶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1		
		*同一截面两轨高差				1		
码头整体尺度		总长度	用全站仪或钢尺测量	每泊位前后各 1 点	3			
		总宽度	用钢尺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泊位不少于 3 点				
		*前沿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 20m 一处，每处 1 点且不少于 5 处				
		*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检查	2 个前沿角点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测深水砣或测深仪垂直码头检查	每 20m 一个断面，每断面 5 点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对带“△”的中间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交工质量评定依据。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 “▲”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码头与岸壁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桩基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有关记录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码头与岸壁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码头面部	表面平整、坡向符合要求	10					
		变形缝顺直、上下贯通，填缝符合要求	10					
		分格缝清晰、顺直，灌缝饱满、均匀	10					
		沟槽顺直，与面层拉茬平顺	10					
		盖板平整、稳固	10					
		无明显碰撞和建筑污染	10					
		混凝土面层抹压、拉毛均匀，无裂缝、严重龟裂和起砂	20					
		铺砌面层砌块完整、无破损，与构筑物拉茬平顺、紧密	20					
		沥青混凝土面层颜色一致，颗粒均匀，无骨料集中、臃包、推挤和料边	10					
2	迎水面	码头前后沿线顺直，无明显错台和弯曲	20					
		表面平顺，线条清晰，无过大错台	10					
		施工螺栓拆除和螺栓孔封堵符合要求	10					
3	混凝土结构	构件表面无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未超出要求	20					
		构件边角完整，无明显碰撞	10					
		施工缝平顺、密实，无明显流坠	10					
		安装铺垫砂浆饱满、勾缝密实、整齐	10					
		修补质量符合要求	10					
		附加外防腐均匀、颜色一致，无明显漏涂	10					
4	钢结构	防腐涂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颜色一致，无流挂和皱皮	10					
		无明显脱皮和泛锈	10					
5	码头设施	系船柱位置、方向正确、安装紧固	10					
		护舷位置正确、安装紧固	10					
		护轮坎顺直、无明显缺陷和碰撞	10					
		栏杆、铁梯、踏步等位置正确，无明显缺陷	10					
		泄水孔位置正确、排水通畅	10					
6	接岸岸坡	码头接岸处无明显差异沉降	10					
		坡面平整，无明显变形	10					
		压顶与防汛墙顺直、无明显缺陷	10					
		其他附属构筑物符合要求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码头与岸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码头与岸壁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 3.0 kg/m <sup>3</sup> 。	资料查阅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资料查阅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附表 3

##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附表 3-1

#### 起重装卸、输送设备和翻车机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起重装卸、输送设备和翻车机安装工程质量 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定位、放线记录	定位测量记录、放线记录	10	
2	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进场验收记录	10	
		▲钢板、钢筋、钢丝绳、高强度螺栓等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润滑油出厂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其他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3	施工及验收记录	▲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10	
		▲安装、调整、试验记录	10	
		设备静态检查记录	10	
		证明材料	10	
		竣工图、施工照片等	10	
4	设备试运转记录	▲设备试运转记录	10	
5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0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空载试运行记录	10	
		▲重载试运行记录	10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7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8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起重装卸设备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机械设备 安装	设备外观整洁	10				
	钢丝绳排列整齐	10				
	液压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润滑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洒水供水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5				
	梯子、栏杆安装牢固、顺直	5				
	基础二次灌浆，外形美观	5				
钢结构防 腐	油漆喷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10				
	漆膜整体颜色一致	10				
电气设备 安装	盘、柜漆面完整、排列整齐	10				
	支架和桥架安装平整、线条顺直	10				
	电缆排列整齐、标识清晰	10				
	配管排列整齐、弯曲处无折皱、凹陷和裂缝	10				
	灯杆垂直度及灯具安装美观整齐	5				
	软管配置合理，长度适中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机械设备安装	设备外观整洁	10				
	机架基础，处理平整无缺陷	10				
	液压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润滑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洒水供水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5				
	梯子、栏杆安装牢固、顺直	5				
	基础、大型立柱二次灌浆，外形美观	5				
钢结构防腐	油漆喷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10				
	漆膜整体颜色一致	10				
电气设备安装	盘、柜漆面完整、排列整齐	10				
	支架和桥架安装平整、线条顺直	10				
	电缆排列整齐、标识清晰	10				
	配管排列整齐、弯曲处无折皱、凹陷和裂缝	10				
	灯具安装美观整齐	5				
	软管配置合理，长度适中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翻车机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机械设备安装	设备外观整洁	10				
	液压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润滑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洒水供水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5				
	梯子、栏杆安装牢固、顺直	5				
	基础二次灌浆，外形美观	5				
钢结构防腐	油漆喷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10				
	漆膜整体颜色一致	10				
电气设备安装	盘、柜漆面完整、排列整齐	10				
	支架和桥架安装平整、线条顺直	10				
	电缆排列整齐、标识清晰	10				
	配管排列整齐、弯曲处无折皱、凹陷和裂缝	10				
	灯杆垂直度及灯具安装美观整齐	5				
	软管配置合理，长度适中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3-2

## 电气控制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配电柜、电机等主要电气设备以及钢板、电线、电缆等材料出厂合格证	10	
		进场验收记录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其他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2	施工及验收记录	▲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10	
		▲安装、调整、试验记录	10	
		设备静态检查记录	10	
		证明材料	10	
		竣工图、施工照片等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4	电气设备试运转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5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0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0	
		▲系统试运行记录	10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7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8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电气系统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电气设备安装	变压器外观油漆完整, 标志清晰	10				
	盘、柜漆面完整、排列整齐	10				
	支架和桥架安装平整、线条顺直	10				
	电缆排列整齐、标识清晰	10				
	配管排列整齐、弯曲处无折皱、凹陷和裂缝	10				
	灯杆垂直度及灯具安装美观整齐	5				
钢结构防腐	软管配置合理, 长度适中	5				
	油漆喷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附表 3-3

#### 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设备、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设备及钢板、高强度螺栓等材料出厂合格证	10	
		设备进场验收记录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润滑油出厂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其他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2	管道施工及验收记录	管道安装记录	10	
		▲管道焊口检查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证明材料	10	
		竣工图、施工照片等	10	
3	管道及阀门试验记录	排水管试排水等有关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有关记录材料	10	
5	系统清洗记录	▲系统清洗记录	10	
6	设备试运转记录	▲设备试运转记录		
7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压力管道试验记录	10	
		▲排水管渗漏试验记录	10	
		▲安全阀安装调试检验记录	10	
8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9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0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钢结构防腐	油漆喷涂均匀、无漏涂	10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10				
	漆膜整体颜色一致	10				
管道安装	管道安装排列整齐、顺直、标识清晰	10				
	法兰连接平整、螺栓方向一致	5				
	防腐和保温完整、美观	5				
附属设备安装	设备外观整洁	10				
	液压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润滑管道敷设整齐美观	10				
	基础二次灌浆，外形美观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3-4

## 消防、环保系统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消防、环保系统安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设备、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喷头、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设备及钢板、高强度螺栓等材料出厂合格证	10	
		▲进场验收记录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润滑油出厂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其他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2	施工及验收记录	▲管道焊口检查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管道安装记录	10	
		▲设备安装、调整、试验记录	10	
		设备静态检查记录	10	
		证明材料	10	
		竣工图、施工照片等	10	
3	管道及阀门试验记录	有关试验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有关验收记录	10	
5	设备试运转记录	▲设备试运转记录	10	
6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压力管道试验记录	10	
		▲安全阀安装调试检验记录	10	
		▲系统调试记录	10	
7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8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9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4

## 翻车机房与廊道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翻车机房与廊道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及方法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少于 5 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翻车机房与廊道工程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构件总数的 1%-2%或每 200m 一处且不少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构件总数的 1%-2%或每 200m 一处且不少于 3 件	3	
	构件尺寸	每个构件一处		1	
	垂直度或坡度	每个单位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表面平整度	每个单位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对带“△”的中间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作为交工质量评定依据。竣工质量评定时, 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 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 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 “▲”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翻车机房与廊道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份数	核查意见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1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表	10	
12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3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翻车机房与廊道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主体结构	墙、板大面平整、接茬平顺、无明显错台	10				
	混凝土无明显缺陷，墙面无渗漏	20				
	梁、板、墙线条清晰、阴阳角顺直、完整	10				
	施工螺栓孔处理符合要求	10				
	变形缝顺直、宽窄一致，无渗露	10				
	廊道坡度及防滑路面符合要求	10				
附属工程	沟、槽位置正确，线条顺直	10				
	盖板平顺、边线整齐，无翘曲	5				
	铁梯与栏杆整齐美观，防腐、油漆符合要求	10				
	预埋件位置准确，防腐质量符合要求	10				
	泄水孔位置正确畅通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5

## 道路堆场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道路堆场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软基处理	△月沉降量	用水准仪测量	按路段里程不少于10%	1	
	△处理深度 (入土深度)	检查刻度	塑排版: 每个处理段落抽3处, 每处连续查10个刻度	2	
		取芯检测	搅拌桩: 每个段落现场随机指定10根桩进行取芯	2	
	△桩(板)间距	用钢尺测量	每个处理段落抽3处 每处纵横各连续测10个间距	1	
	△桩(板)数量	观测	每种处理形式抽1-2个段落进行清点	1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10-15%且不少于5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	3	
基层与垫层	厚度	用钢尺测量, 必要时挖孔检验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 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sup>2</sup> 一处, 且不少于3处	2	
	压实度	灌砂法		2	
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混凝土强度、厚度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 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sup>2</sup> 一处, 且不少于3处	3	
		*平整度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 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sup>2</sup> 一处, 且不少于3处	1	
		道路宽度	每条道路每500m一处, 且不少于3处; 每个堆场每1000m <sup>2</sup> 一处, 且不少于3处	1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沥青混凝土面层	压实度	取芯检测	每条道路每 500m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每个堆场每 1000m <sup>2</sup> 一处, 且不少于 3 处	2		
		厚度	取芯钢尺测量		3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1		
	预制混凝土板块面层、料石铺砌面层、泥结碎石面层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条道路每 100m 一处, 且不少于 10 处; 每个堆场每 500m <sup>2</sup> 一个断面, 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1		
		*相邻块顶面高差	钢尺量, 取大值		1		
		砌缝顺直	拉 20m 线, 用钢尺量		1		
构筑物	现浇轨道梁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每个构件不少于 5 处	3		
		*顶面标高	水准仪检查两端的两边	总段数的 10% 且不少于 3 处	1		
道路与堆场工程总体		中线位置	全站仪测量	道路每 100m 一处 堆场每 500m <sup>2</sup> 一处	2		
		*顶面标高	水准仪测量		2		
		宽度	测距仪或钢卷尺测量		1		
权值合计				实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道路堆场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道路堆场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混凝土面层	表面平整, 坡向符合要求	10				
	拉毛均衡, 线条宽窄、深浅一致	10				
	胀缩缝顺直, 宽窄一致, 灌缝饱满, 周边无污染	5				
	表面无起砂、露石等缺陷, 无明显龟裂与裂缝	5				
	无建筑污染	5				
铺砌面层	表面平整, 坡向符合要求	10				
	与构筑物接茬紧密、平顺, 铺砌线条顺直, 砌缝宽度一致, 灌缝密实	10				
	砌块表面完整, 无破损	10				
	无建筑污染	5				
沥青混凝土面层	表面平整, 坡向符合要求	10				
	颜色一致, 颗粒均匀, 无推挤、烂边和裂缝	10				
	无建筑污染	5				
侧缘石	砌缝及勾缝宽度一致	5				
	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圆滑、无折角	10				
	块体完整, 无残缺、崩角等现象	5				
管沟、井及盖板	位置正确, 与面层接茬平顺、紧密	10				
	铁件防腐, 油漆色泽一致	5				
	盖板安装边线及吊孔排列顺直	10				
集装箱堆场	抹压密实、拉毛均衡, 无碰撞和裂缝	10				
	胀缩缝顺直, 宽窄一致, 灌缝饱满, 周边无污染	5				
	边线与端线线条顺直	10				
	无碰撞、明显龟裂与裂缝等表面缺陷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6

## 防波堤、护岸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防波堤、护岸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少于 5 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软基 处理 工程	△月沉降量	用水准仪测量	按防波堤、护岸里程不少于 10%	1	
	△ 处理深度 (入土深度)	检查刻度	塑排版: 每个处理段落抽 3 处, 每处连续查 10 个刻度	2	
		取芯检测	搅拌桩: 每个段落现场随机指定 10 根桩进行取芯	2	
	△桩(板)间距	用钢尺测量	每个处理段落抽 3 处每处纵横各连续测 10 个间距	1	
堤身	△桩(板)数量	观测	每种处理形式抽 1-2 个段落进行清点	1	
	堤轴线	用经纬仪、全站仪等测量	每 50m 一个断面	1	
	*堤顶高程	用测深仪与水准仪或全站仪测量		2	
	堤顶宽度	用钢尺测量		1	
护面	边坡坡度	用测深仪与水准仪或全站仪测量		1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或测深仪等测量	每 40m 一个断面	1	
	抛石断面测量	用 GPS、全站仪和测深仪等测量	每 40m 一个断面, 每断面 2m 一个点	2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上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3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每 20 米检查一处		
	块体安装	用钢尺测量或观察	每处相邻块高差及最大缝宽各测 4 点或清点 50m <sup>2</sup> 范围块体安放数量	1	
下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3	
	*轴线位置	用全站仪和钢尺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40m 一个点	2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或测深仪等测量	每 40m 一个断面	1	
	几何尺寸	用钢尺测量	构件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10 件	1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每 100m 一处且不少于 20 处	1	
总长度		用 GPS、全站仪或钢尺测量堤顶部	逐座检查	2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对带“△”的中间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交工质量评定依据。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防波堤及护岸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水泥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地基处理记录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质量检验表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相关资料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评定人员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 (三) 防波堤和护岸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 准 分	评价等级			实得 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防浪墙	墙面平整、标高一致、线条顺直	20				
	混凝土墙面无蜂窝、露石等缺陷	10				
	接茬平顺、无明显错台和流坠	10				
	支模螺栓、铁件处理符合要求	10				
	浆砌石墙面砌缝均匀、勾缝密实、牢固、清晰	20				
胸墙	面层平整、坡向正确、无起砂和裂缝	10				
	迎水面无蜂窝、露石等缺陷	20				
	墙身构件、胸墙无明显破损	20				
	接茬或施工缝无明显错台和流坠	10				
	支模螺栓、铁件处理符合要求	10				
	减压孔位置正确、通畅	10				
变形缝	上下贯通、顺直，缝宽一致，填缝符合要求	10				
	缝两侧混凝土无明显缺陷	10				
护面	坡顶、坡肩、线条平顺，坡面符合要求	20				
	扭工字块或扭王字快安放型式符合要求，疏密程序均匀	10				
	四脚空心块、栅栏板坡顶、坡面平整、线条平顺	10				
	大块石坡顶、坡肩、坡面平整、线条平顺	10				
	干砌条石砌缝符合要求，均匀	10				
	排水孔位置准确，通畅	10				
附属设施	系船柱安装正确，防腐油漆符合要求	10				
	护舷坚固，平、直，铁件防腐符合要求	10				
	栏杆、铁梯整齐，防腐油漆符合要求	10				
	混凝土踏步高度、宽度一致，棱角无破损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防波堤及护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防波堤及护岸工程	1	一般规定	《防波堤设计与施工规范》(JTS 154-1-2011) 3.1.8 施工过程中未成形的防波堤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浪措施。	资料查阅	
	2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 3.0kg/m <sup>3</sup> 。	资料查阅	
	3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资料查阅	
	4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5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7

# 干船坞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附表 7-1

## 干船坞水工主体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一) 干船坞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少于 5 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现浇船坞底板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取芯法	每 20m 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3 个断面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四角和中部	逐段检查	1		
	几何尺寸	用钢尺测量	每 20m 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3 个断面	1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 20m 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5 个断面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 20m 一处且不少于 5 处	3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抽检不少于一组	3		
现浇混凝土坞墙与挡土墙	*墙顶前沿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50m 一处且不少于 5 处	1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个墩不少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个墩不少于 3 处	3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抽检不少于一组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四角	每个墩 4 处	1		
	迎水面竖向倾斜	用经纬仪、吊线和钢尺测量	每个墩 1 处	2		
现浇门墩	边长	用钢尺等测量各边	每个墩长宽各 1 处	1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个构件不少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个构件不少于 3 处	3		
	*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2m 一处	1		
	门槛宽度	用钢尺等测量	每 2m 一处	1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现浇泵房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个泵房每层不少于3处	3		
		墙面竖向倾斜	吊线用钢尺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层3处	2		
坞口翼墙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个翼缘不少于3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个翼缘不少于3处	3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抽检不少于一组	3		
		*墙顶前沿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1		
墙后工程		标高	用水准仪按10m方格网测量	总格网的5%	1		
起重机轨道	现浇混凝土轨道梁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每个轨道梁不少于5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个轨道梁不少于3处	3		
		轴线位置*	用全站仪和钢尺测量	每个20m一处	2		
		几何尺寸	用钢尺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个轨道梁不少于5处	1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个20m一处	1		
附属设施	系船柱安装	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纵横两方向	总个数的50%	1		
		底盘顶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两对边	总个数的50%	1		
	护轮坎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10处	1		
		顶面宽度	用钢尺测量		1		
干船坞整体尺度		总长度	用全站仪或钢尺测量	每座一处	3		
		*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每处1点	2		
		中轴线位置	用全站仪检查	每30m一处	2		
		宽度	用测距仪或钢尺测量	每座5点且不少于5个	1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D有关规定执行。

(二) 干船坞主体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和地基处理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干船坞主体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坞底板	纵、横坡坡向正确	10				
	表面平整、分格线顺直	10				
	面层无裂缝、起砂和剥皮等缺陷	10				
	无施工污染	5				
坞墙	前沿线顺直	5				
	墙面混凝土基本无缺陷	5				
	施工缝接茬顺直无明显错台	5				
	变形缝顺直完整	5				
	施工螺栓孔处理符合要求	5				
	墙面无渗露	10				
坞口	门墩混凝土表面基本无缺陷	10				
	门槛前后沿线顺直	5				
	门墩门槽顺直、平整	5				
	止水花岗石砌筑密实、线条顺直	10				
坞底沟槽与盖板	大明沟沿线与沟壁表面基本无缺陷	10				
	边沟线条顺直	10				
	明沟、边沟盖板顺直、线条美观	10				
承台与地面	承台前后沿线顺直	5				
	承台混凝土表面基本无缺陷	10				
	地面面层平整，无裂缝、起砂等缺陷	10				
	轨道梁及轨道槽线条顺直美观	5				
附属设施	护舷位置正确、安装牢固	5				
	系船柱安装正确、无毛刺、油漆均匀	5				
	护轮坎顺直、无明显缺陷	5				
	铁梯与栏杆整齐美观，油漆符合要求	10				
	预埋件和预留孔位置正确、防腐符合要求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干船坞主体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干船坞主体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3.0kg/m <sup>3</sup> 。	资料查阅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资料查阅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7-2

船台滑道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一) 船台滑道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10-15%且不少于5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	3	
主体结构	现浇板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取芯法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四角和中部	逐段检查	1
		几何尺寸	用钢尺测量	每5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1
	现浇滑道梁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取芯法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5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3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抽检不少于一组	3
		高度	取芯钢尺测量	每5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1
		宽度	用钢尺测量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1
	滑道梁安装	顶面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50m一处且不少于3处	1
		梁位置	用经纬仪和钢尺测量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两端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1
		竖向倾斜	用吊线测量梁跨中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1
挡土墙与	现浇混凝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20m一处且不少于5处	3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翼墙	土挡 土墙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 20m 一处且不少于 5 处	3	
		*墙顶前沿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5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1	
	翼墙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个翼墙不少于 2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个翼墙不少于 2 处	3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电通量法	同类构件抽检不少于一组	3	
		*墙顶前沿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50m 一处且不少于 3 处	1	
附属设施	系船 柱安 装	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纵横两方向	总个数的 50%	1	
		底盘顶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两对边	总个数的 50%	1	
	橡胶 护舷	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总个数的 50%	1	
		间距	用钢尺测量	总个数的 50%	1	
	护轮 坎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 20m 一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顶面宽度	用钢尺测量		1	
船台主体尺度	总长度	用全站仪或钢尺测量	每座 1 点	3		
	*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 20m 一处, 每处 1 点	2		
	*中轴线 位置	用全站仪检查	每 30m 一处	2		
	宽度	用测距仪或钢尺测量	每座 5 点	1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评定人员						

注：1. 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 “▲”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船台滑道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和地基处理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他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船台滑道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滑道	表面平整、边线顺直、接缝均匀	10				
	导向附件安装正确、表面顺直	10				
	紧固件位置正确、安装坚固	10				
船台面	表面平整、分格线平顺	10				
	面层无裂缝、起砂和剥皮等缺陷	10				
	止滑器坑外形整齐	5				
	无施工污染情况	5				
架空段下部	结构线条整齐、顺直	10				
	构件接茬规矩、无明显漏浆、流坠	10				
	立柱混凝土无明显缺陷	10				
挡土墙	墙顶平整、前沿线顺直	10				
	墙面混凝土无明显表面缺陷	10				
	施工缝接茬顺直、平整、无明显色差	10				
	变形缝顺直完整	10				
	施工螺栓切割处理符合要求	10				
防水闸门口	门槛前沿线顺直	10				
	门墩混凝土表面无明显缺陷	10				
	镶面平整、格缝清晰	10				
沟槽与盖板	边线顺直、标高一致	10				
	盖板安装平整、棱角无缺损	10				
附属设施	系船柱、护舷安装正确、紧固良好	10				
	护轮坎顺直、无缺损	5				
	钢构件油漆防腐符合要求	10				
	扶梯、踏步、栏杆顺直	10				
	预埋件周围接茬平顺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船台滑道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船台滑道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3.0kg/m <sup>3</sup> 。	资料查阅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资料查阅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7-3

## 坞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坞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闸门阀门安装工程	人字闸门	支枕垫块或承压条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的斜接柱、门轴柱各5个测点	1	
		斜接柱端水平跳动量	用精密水准仪测量	每扇门3测点	2	
		侧止水压缩量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横拉闸门	轨道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条轨道3测点	1	
		轨道间距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3处	1	
		轨道接头间隙	用钢尺等测量	每个接头	1	
		轨道接头顶面错位	用钢尺和塞尺测量	每个接头	1	
		侧止水压缩量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1	
	弧型闸门	铰轴中心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支臂铰中心间距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闸门中线投影与闸孔中线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侧止水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平板提升闸门	滚轮或滑块与轨道中心线相对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4测点	1	
		门体中心与口门中心位置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2测点	1	
		侧止水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启闭机安装工程	液压式启闭机	机架中心线高程、横向偏差	用水准仪和钢尺等测量	每个启闭机1测点	1	
		支承面(双吊点)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启闭机1测点	1	
		活塞杆水平度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活塞杆1测点	1	
	卷扬式启	启闭机平台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启闭机1测点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启闭机	启闭机平台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个平台 2 处	1		
		启闭机中心线纵横向偏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启闭机一处	1		
		双吊点吊距误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启闭机 1 测点	1		
	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平台顶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平台 1 测点	1		
		启闭机中心线纵横向偏差	用全站仪测量	启闭机一处	1		
		螺杆与闸门连接件垂直度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螺杆 1 测点	1		
	线路敷设	电缆桥架支架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30m 一处	1		
	发电机	机组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机组 2 测点	2		
		机座外形尺寸	用钢尺等测量	每个机座 2 测点	1		
		机座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机座 2 测点	1		
		机身纵、横向水平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个机组 2 测点	1		
	柜台箱	垂直度	用 2m 靠尺等测量	每个 1 测点	1		
		柜台间缝宽	用塞尺测量	每个 2 测点	1		
		成列盘面平直	用全站仪测量	前后 2 处	1		
	照明设备	灯柱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	灯柱总数的 20%	1		
		灯柱竖向倾斜	用吊线钢尺等测量	灯柱总数的 20%	1		
		灯柱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灯柱总数的 20%	1		
		成排灯具顺直	拉线钢尺等测量	灯具总数的 20%	1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 “▲”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坎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坎门、阀门金属结构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质量文件及进场检验记录	10		
		焊条(剂)等焊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缝检验报告	10		
		▲探伤检验报告	10		
		▲热处理施工记录和工艺试验报告	10		
		▲气密试验报告	10		
		出厂验收记录	10		
		安装、调试、试运转记录	10		
2	启闭机设备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质量文件及进场检验记录	10		
		焊条(剂)等焊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缝检验报告	10		
		▲探伤检验报告	10		
		▲热处理施工记录和工艺试验报告	10		
		出厂验收记录	10		
		安装、调试、试运转记录	10		
3	电气	▲主要电气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	10		
		▲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0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10		
4	门、机、电联合调试	▲门、机、电无水联合调试记录	10		
		▲门、机、电有水联合调试记录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8

#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及方法	权值	合格率	
房建工程	基础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桩、梁、板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2		
		表面平整度	用靠尺检查，每构件表面一处			
		构件尺寸	每个构件一处	1		
	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2		
		垂直度或坡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表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建筑装饰装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楼板厚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 - 2 处	1		
		楼地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墙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标准分	实得分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0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0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10	
8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10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0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11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10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设备调试记录	10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0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10	
7		施工记录	10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电梯	土建布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4		施工记录	10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建筑智能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竣工图及设计说明	10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文件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4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5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0	
6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0	
7		▲系统检测报告	10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三) 房屋建筑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建筑与结构	室外墙面	10			
2		变形缝	10			
3		水落管, 屋面	10			
4		室内墙面	10			
5		室内顶棚	10			
6		室内地面	5			
7		楼梯、踏步、护栏	5			
8		门窗	10			
1	给排水与采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10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5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5			
4		散热器、支架	5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10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10			
3		防雷、接地	10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5			
2		风口、风阀	5			
3		风机、空调设备	5			
4		阀门、支架	5			
5		水泵、冷却塔	5			
6		绝热	5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10			
2		层门、信号系统	5			
3		机房	5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5			
2		现场设备安装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1	施工质量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资料查阅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资料查阅	
3	严禁验收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0.8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资料查阅	
4	施工单位自检与提交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资料查阅	
5	项目单位组织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0.6 项目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资料查阅	
6	其他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9

## 绿化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绿化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绿花工程	树木	成活率	点株	全部检查	2	
		规格数量	点株及钢尺量	全部检查	1	
	花卉	成活率	点株	全部检查	2	
		规格数量	点株及钢尺量	全部检查	1	
	草坪	种植覆盖率	钢尺量	全部检查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注: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强酸性土、强碱性土及干旱地区, 各类树木成活率不应低于85%。  
 3.花卉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5%。  
 4.草坪种植覆盖率应达到95%。

## (二) 绿化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苗木验收记录等	10	
2	施工验收记录	有关施工记录	10	
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4	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5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绿化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树木					
2	花卉					
3	草坪					
4	绿地					
5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					
6	绿地附属设施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10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览表

项目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单位评定等级	交工质量等级	备注
			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合计(项)			合格(项)				合格率 (%)			项目评定等级		

注：主要单位工程应加“\*”标记。

附表 11

## 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评定表（通用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 次	项目	评   定   情   况					备注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分项工程					
1	分部工程评定汇总			个数	合格个数	合格率 %			
				分部工程共   项，其中合格   项，合格率   %					
		分部工程   项，其中合格   项							
		分项工程   项，其中合格   项							
2	实体检测	应得分   , 实得分   , 得分率   %							
3	内业资料	应得分   , 实得分   , 得分率   %							
4	观感评定	应得分   , 实得分   , 得分率   %							
5	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评定人员									

附表 12

## 建设项目质量评定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实体检测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得率	观感质量得分率	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质量评定等级
合计						
建设项目质量等级						
评定人员						

## 附件 2

#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内容	(列出交付工程的规模、标准、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量等)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		
验收意见	(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交工作出结论意见)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列出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 附件 3

##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赋码			
建设规模及 标准			
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 机构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交工验收 时间		交工质量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附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有关参建单位名称、开工日期、质量评定日期、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交工验收组织情况和验收意见及有关问题的建议和处理意见等。工程概况应包含建设依据、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投资执行情况等。

附件 4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编写日期：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相对位置并注明经纬度。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包括泊位数量、等级、吞吐能力，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以及进出港口的航道等级，防波堤长度、顶高程，锚地面积、性质、底高程，护岸长度、顶高程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机构等名称。
7. 开、完工日期。

###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 **第四章 工艺设备**

概述主要工艺流程，机械设备和工作车船的数量及其性能参数、制造厂家和供货、安装、调试情况，同时附机械设备一览表。

## **第五章 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 消防和档案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第六章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根据工程管理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七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第八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 **第九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组织与服务，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准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总结设

计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总结施工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总结监理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五、竣工质量评定及备案情况**

包括竣工质量评定及备案情况。

### **六、调试运行报告**

概述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和调试运行情况。

### **七、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八、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九、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 **附件**

主要包括港区形势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

附件 5

## × × 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1. 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4.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6.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7.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 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3.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 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 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附件 6

###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赋码			
建设规模及 标准			
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 机构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时间		竣工质量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 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注：附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 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境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航道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权限范围内的航道工程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立项审批的三级航道和总投资5亿元以上（含）四级航道新（改）建工程的竣（交）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第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本细则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完工后、正式交付使用前，对航道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 第二章 交工验收

**第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或单位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航道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参加。

**第七条** 交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安全航行和工程运行安全的隐患；
- (二) 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三)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四) 项目单位按质量评定操作办法（附件 1）组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五) 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已按规定备案；
- (六)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八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 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第九条** 合同段（或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出具航道工程交工验收凭证（式样详见附件2）。并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交工验收报告报送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备案（附件3）。

**第十条** 对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

### 第三章 阶段验收

**第十一条**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进行阶段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航道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必要时邀请地方政府、其他负有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专家等参加。

**第十二条** 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检查已完工程交工验收情况，工程质量、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 (二)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
- (三) 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 (四) 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 (五) 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
- (六) 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阶段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出具阶段验收凭证（式样详见附件4）。

**第十四条** 对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

#### 第四章 试运行

**第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应当通过试运行检验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项目单位应当在试运行前将试运行起讫时间、试运行方案、应急预案等报送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试运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体工程已按初步设计批准的内容建成，各合同段（或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 (二) 航道尺度、通航条件已达到设计要求；
- (三) 主要机械设备或设施调试及联动调试合格，达到运行条件；
- (四) 航标等配套的导助航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 (五) 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第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为1年，对不能按期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向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行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对于建设内容复杂的航运枢纽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试运行期满符合运行要求且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6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具备竣工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 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已按规定备案；

(三) 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

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第二十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编制竣工验收组织方案和竣工验收报告（附件5），于竣工验收前告知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

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情况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四）试运行报告；

（五）航道整治工程效果分析报告（如有）；

（六）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

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证明材料:(1)档案、环保、水保等专项验收意见;(2)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3)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等;

(八)有关批准文件:(1)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2)重大设计变更批复等。

**第二十二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一) 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二)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三)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
- (四)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 (五) 合同文件。

**第二十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 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二) 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三) 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 (四)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五) 检查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六)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七)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八) 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九) 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十) 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附件6),对竣工验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航道主管部门、工程管理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当为9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专家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航道疏浚、航道整治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竣工验收专家专业构成应与验收内容相适应，现场核查组组长可根据竣工验收核查内容明确专家分工。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对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各级航道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备案（附件 7）。

**第三十二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并按规定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

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级航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航道工程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相应的航道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因非工程质量原因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一年内组织工程质量专项验收。

项目单位在完成竣工质量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经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同意，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核定质量等级，形成工程质量专项验收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工程技术难度低的小型航道工程和以疏浚为主的航道，项目单位可以依法将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并报送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对试运行期满后超过 6 个月的航道工程不组织竣工验收的或不提出延期申请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条** 航道主管部门发现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交〔2013〕7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省航道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

2. 航道工程交工验收凭证
3. 航道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4. 航道工程阶段验收凭证
5.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7.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1

# 浙江省航道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 航道工程质量评定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二) 航道工程质量评定包括交工质量评定（包括阶段质量评定，下同）和竣工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和评定打分。

(三)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项目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委托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项目单位应组织护岸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桩基和预应力构件、船闸工程主体（放水前）、软土地基处理、房建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前）等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项目单位组织或委托的检测和检查结果均可作为竣（交）工质量评定依据。

(四) 航道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质量评定备案管理程序如下：

1.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项目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及相应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

2.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

并报项目单位同意，必要时，项目单位组织对检测方案进行专家审查。

3. 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完成后，试验检测单位应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

4. 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和内业资料审查的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工程质量评定前，项目单位应根据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对每个单位工程进行现场复核，若项目单位发现有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情况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告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同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返工，必要时应进行质量评估或专家审查，修复方案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工程实体修复或返工完成后，经试验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后，项目单位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项目单位应将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在竣（交）工验收前 20 天，报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备案。

（五）交工质量评定组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竣工质量评定组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养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主管工程管理机构可派监督人员对竣（交）工质量评定进行过程监督。

（六）参建单位对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质量评定后 10 天内，书面向项目单位提出申诉。

（七）航道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依据：

1. 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

2. 批准的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批准或确认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 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5.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
6. 工程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过程中的检测和检查资料等;
7. 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等。

## **二、航道工程质量评定的划分**

航道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应按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逐级评定，单位工程应按工程使用功能和施工及验收的独立性进行划分。

**（一）疏浚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疏浚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2. 分期实施的疏浚工程按施工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二）内河航道护岸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内河航道护岸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2. 服务区护岸可单独划分单位工程；
3. 分期实施的内河航道护岸工程按施工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三）船闸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船闸主体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2. 上、下游引航道及导靠船建筑物各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3. 闸阀门制作与安装和启闭门安装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4. 船闸的电气与控制系统安装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四) 桥梁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桥梁工程按座划分单位工程。

(五) 航道整治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堤坝、护岸、固滩和炸礁工程按座或合同标段划分单位工程;

2. 较长的整治建筑物按合同标段或以长度 2~5km 划分单位工程;

3. 分期实施的整治建筑物和炸礁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施工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4. 较长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按单滩划分单位工程。

(六) 标志、标牌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1. 标志、标牌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2. 分期实施的标志、标牌工程按施工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七) 信息化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信息化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八) 房建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房建工程按每服务区或每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九) 绿化工程的单位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划分:

绿化工程按合同段划分单位工程。

### 三、竣(交)工质量评定方法

(一) 航道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实体检测、工程观感质量评价、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房建、绿化工程由项目单位按本方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由房建、园林等行业管理部门出具质量意见的，项目单位可引用其结论。

## （二）航道工程实体检测

1. 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抽查项目及频率进行检测，检测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执行，按单位工程对抽查项目的合格率加权平均计算加权合格率，乘 100 作为单位工程实测得分。

$$\text{单位工程实测得分} = \frac{\sum[\text{抽查项目合格率}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times 100$$

2. 内河航道的桥梁工程应按以下抽查频率进行荷载试验：

- (1) 结构较新颖或较复杂的桥梁；
- (2) 项目中同类型结构的桥梁按不少于 20%，且不少于 1 座，预应力连续箱梁结构应增加抽查频率；
- (3)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桥梁。

(三) 工程观感质量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抽查项目进行外观检查，并由质量评定组进行评分。外观检查内容、方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执行。

(四)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按附表 1~9 不同工程类别规定抽查项目由工程质量评定组核查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内业资料，并进行评分，每项资料扣分基本原则如下：

1. 应当填报的项目资料空缺，该项为 0 分，内容不全扣 1-2

分；

2. 资料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 1-2 分；
3. 资料数据量不足，代表性不强，准确性不高，扣 1-2 分；
4. 工程资料应是原始资料，是施工过程中的原件，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5. 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并按要求分类编排，装订整齐，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6. 资料核查表中加“▲”的重要项目，若发生单项扣分情况，总得分率还将扣减 3%-5%；资料空缺的，除扣减 5% 外，应要求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若无法完善的，需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实体检测或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认定，符合要求后，方可评定验收。
7. 资料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总得分率扣减 5%。

(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按附表 1~9 中不同工程类别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意见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两种结论，判定标准依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质量检验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四、阶段质量评定内容

(一) 项目单位按附表 1~9 中有关规定进行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根据检测、检查情况评定单位工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是否满足阶段验收条件。

#### (二) 航道工程阶段质量评定意见

单位工程的已完工程实体检测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工程质量

保证资料审查得分率达 80% 及以上，外观检查得分率 80% 及以上，工程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符合则工程质量满足阶段验收条件，否则工程质量不满足阶段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不满足阶段验收要求的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评定，直至满足阶段验收条件；经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可认定为工程质量满足阶段验收条件。

### （三）阶段质量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阶段验收相关条件；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完成工作总结；
3. 检测单位已出具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
4. 工程无严重缺陷、无安全隐患、无严重影响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表面严重缺陷已按规范或有关标准处理完毕；
5.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五、交工质量评定内容

（一）项目单位对航道工程按附表 1~9 中有关规定进行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根据检测、检查情况对单位工程进行交工质量评定。

### （二）航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划分及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按单位工程进行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单位工程实体检测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得分率达 80% 及以上，外观检查得分率 80% 及以上，工程强制性

条文符合性审查符合则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单位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评定，直至合格；经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可认定为质量合格。

### （三）交工质量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完成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约定的单位工程各项内容；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完成工作总结；  
3. 检测单位已出具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  
4. 船闸设备运行系统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进行联合试运行，按设计要求对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5. 桥梁荷载试验完成且试验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桥梁已进行安全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6. 工程无严重缺陷、无安全隐患、无严重影响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表面严重缺陷已按规范或有关标准处理完毕；  
7.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四）航道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工质量评定结论不合格，应返工处理后重新进行评定。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面层厚度）和疏浚竣工水深断面图等主要指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桩基的无破损检测、预应力构件的张拉应力、桥梁荷载试验等有任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结构主要受力部位存在超过

规范规定的裂缝，并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3. 工程外观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存在安全隐患或已降低使用功能，未经整修达到设计要求；
4. 桥梁通航净空、船闸通航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5. 航道护岸工程存在滑坍失稳或墙后填方有严重沉陷变形；
6.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未按要求整理或检查项目不全、频率不足或缺少必要的数据，不能有效证明主要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施工工艺及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或资料反映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保证安全运营及正常使用；
7. 其他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情况。

## 六、竣工质量评定内容

(一) 项目单位对工程按附件 1~9 中有关规定进行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根据检测、检查情况对工程进行竣工质量评定。

(二) 航道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划分及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应按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逐级进行评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

单位工程实体检测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得分率达 80% 及以上，外观检查得分率 80% 及以上，工程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符合则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水运建设项目所含单位工程质量均合格，则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单位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评

定，直至合格；经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可认定为质量合格。

（三）对经过交工验收试运营期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进行竣工质量评定。竣工质量评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对交工质量评定提出的问题和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

2. 航道整治须经一个水文年的效果观测及维护，设计有要求时，应经设计船型实船适航试验及复测，项目各河段（滩）整治综合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3. 船闸设备和其他以设备购置安装工程为主（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的工程通过试运行或系统性能测试，系统性能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4. 检测单位已出具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

5.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已完成工程竣工总结材料；

6. 项目单位对试运营期内出现的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已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处理完毕，并写出总结意见。

## 七、竣（交）工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检测目的

（三）检测依据

（四）检测组织情况

1. 人员、设备

2. 时间安排

（五）检测内容

1. 实体检测内容
  2. 外观检查内容
- (六) 安全方案
- (七) 廉政管理
- (八) 需要配合事宜
- (九) 检测报告内容

## 八、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 (一) 交工(包括阶段)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2. 交工质量评定组织情况
  3. 交工质量评定情况
    - (1) 实体检测情况
    - (2) 动静载试验情况
    - (3) 重要结构工程或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情况
    - (4) 外观质量情况
    - (5)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4. 遗留问题及建议
  5. 交工质量评定结果(附建设项目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一览表)

- (二) 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2. 竣工质量评定组织情况

### 3. 工程质量复测总体情况及评定结果

- (1) 复测总体情况
  - (2) 外观质量情况
  - (3) 质量保证资料查阅情况
  -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 (5) 交工质量评定和验收时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落实情况
  - (6) 质量评分及等级(附建设项目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一览表)
- ### 4. 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建议

## 附表 1

#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疏浚与吹填工程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及方法	浅点率	结论
疏浚工程	*断面	每 60 米一个断面。		
吹填单位工程	*地形测量	每 60 米一个断面。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 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 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 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疏浚与吹填工程检测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类别	资料审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疏浚工程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疏浚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10		
3		吹填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10		
4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10		
5		▲吹填土质检验资料	10		
6		▲疏浚工程竣工断面及水深图	10		
7		▲吹填工程竣工地形测量图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疏浚与吹填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疏浚工程	1	泊位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1.2 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2	港池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2.1 无备淤深度的港池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2.2 有备淤深度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3	航道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3.1 无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3.2.2 有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边缘水域的底质为中、硬底质时，不得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4	维护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3.1.2 中、硬底质的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不得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2

## 航道护岸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航道护岸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护岸工程	基础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每 500m 一处	3		
		平面尺寸	用钢尺量	每 1000M 不少于 3 处	1		
	墙身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每 500m 一处	3		
		砌缝宽度	用钢尺量	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三角缝宽度	用钢尺量	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正面平整度	用 2 米靠尺和塞尺量	检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	每 500m 一处	3		
	上部结构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检查	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顶面宽度	用钢尺量	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平整度	用 2 米靠尺和塞尺检查	每 20 米一处，每处 1 点	1		
		相邻段表面高差	用钢板尺和塞尺检查	抽检 1/3。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 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 其检测结果和其它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 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航道护岸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测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充填砂料、块石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混凝土(砂浆)施工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4	钢材、钢筋焊接检验报告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5	构件合格证或相关资料	▲构件合格证及有关检验资料	10	
6	土工检验报告	稳定土配合比	10	
		土击实试验、土干密度	10	
		稳定土抗压强度	10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8	基础施工及验收记录	岸坡及基槽开挖	10	
		土石方回填	10	
		软基处理	10	
9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施工记录	10	
		验收记录	10	
10	软体排铺设综合记录	▲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11	沉降、位移观测记录	观测记录及报告	10	
1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13	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14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三) 航道护岸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 部位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浆砌墙身	砌体牢固	10			
		墙面平整、洁净	8			
		墙面无挂（漏）浆	10			
		勾缝密实、美观	8			
		勾缝无脱落	15			
		沉降缝顺直、上下贯通	5			
		排水孔排列整齐	10			
2	压顶	压顶前沿线平直、曲线圆顺	10			
		压顶标高	8			
		压顶断面尺寸	10			
		表面平整度	10			
3	混凝土	砼表面龟裂、裂缝情况	5			
		砼起砂、起壳和色差	5			
		砼污染等	5			
		砼表面平整度	8			
4	回填土	回填土密实、无松散	8			
		回填土表面平整、无凹坑	10			
		坡面平整、稳定	5			
		排水孔出水	10			
5	附属设施	管沟	6			
		栏杆顺直无折线	8			
		栏杆油漆质量	8			
		踏步	8			
6	整体尺度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观感评分办法按《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33 / T386-2013)执行。

#### (四) 航道护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航道护岸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 3.0 kg/m <sup>3</sup> 。	资料查阅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资料查阅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3

## 船闸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附表 3-1 船闸主体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船闸主体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少于 5 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3	
现浇底板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底板总数的 50%且不少于 5 段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底板总数的 50%且不少于 5 段	3	
	顶面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段 3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混凝土实体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门槛不少于 3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门槛不少于 3 处	3	
	门槛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门槛不少于 3 处	1	
现浇混凝土底板与闸首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边墩不少于 3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边墩不少于 3 处	3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四角	每边墩 4 处	1	
	边墩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顺闸方向	每边墩 2 处	2	
	闸孔面倾斜	用全站仪或吊线等测量	每边墩 1 处	2	
	边墩外形尺寸	用钢尺等测量两端和中间	每边墩长宽各 1 处	1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边墩 5 处	1	
	垂直度	用吊线和钢尺等测量	每边墩 5 处	2	
	门库与门槽	闸孔净宽	用钢尺等测量纵横两方向	每闸首 1 处	1
		墙面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边墩临水面、顶面各 2 处	1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现浇 输水 廊道	现浇 输水 廊道	门槽中心线	用钢尺等测量	2 处/门槽	1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廊道不少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每廊道不少于 5 处	3		
		进出口底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进出口各 1 处/廊道,长廊道出口不少于 3 处	1		
		进出口高度宽度	用钢尺等测量	进出口各 1 处/廊道,长廊道出口不少于 3 处	1		
现浇 混凝土 闸室	现浇 闸室墙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总段数的 50%且不少于 10 段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	总段数的 50%且不少于 10 段	3		
		墙顶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6 处	1		
		墙顶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100m 1 处且不少于 6 处	2		
		墙面倾斜	用全站仪或吊线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100m 1 处且不少于 6 处	2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临水面	每段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墙后回填工程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100m 1 处且每侧不少于 5 处	1		
		压实度	灌砂法	每侧 3 处	1		
船闸主体整体 尺度		总长度	用全站仪或钢尺测量	1 点/座	3		
		*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 20m 1 处且不少于 5 处,每处 1 点,	2		
		*前沿线位置偏移	用全站仪检查	每 20m 1 个断面	2		
		净宽	用测距仪或钢尺测量	每 20m 1 个断面,且不少于 5 个	1		
权值合计				实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对带“△”的中间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交工质量评定依据。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船闸主体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他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和地基处理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它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1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12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3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船闸主体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闸墩	迎水面平整、前沿线顺直、棱角完整	20					
		表面无明显缺陷和裂缝	10					
		门槽顺直，无明显错台	10					
		施工螺栓切割和处理符合要求	10					
2	闸墙	前沿顺直、顶部平整	20					
		墙面平整，无明显缺陷、裂缝和错台	15					
		变形缝宽均匀、垂直贯通	10					
		施工螺栓切割和处理符合要求	10					
3	钢结构	构件完整、大面平直、无明显变形	10					
		漆膜均匀完整、无漏涂和泛锈	10					
		预埋件周围接茬平顺，防腐符合要求	10					
4	地面	表面平整、坡向正确	10					
		砌块缝宽均匀、线条清晰、无残缺崩角	15					
		盖板平整、与周边接茬平顺	10					
5	附属设施	系船柱和系船钩位置正确	10					
		灯杆垂直、排列整齐	10					
		爬梯平整、顺直、牢固	5					
		水尺顺直、醒目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船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船闸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 -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 3.0 kg/m <sup>3</sup> 。	查阅骨料、混凝土拌合物中总含碱量试验报告。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 -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查阅施工单位报检资料。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3-2 引航道及导航建筑物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引航道及导航建筑物工程质量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桩基	△灌注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10-15%且不少于 5 根	3	
	△打入桩完整性	低应变	桩基总数的 5%且 不少于 5 根	3	
	△搅拌桩处理深度	取芯	桩基总数的 5%且 不少于 5 根	3	
现浇 混凝土基础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或取芯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5 处	3	
	厚度	取芯钢尺测量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3 处	3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检查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3 处	1	
	宽度	用钢尺测量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3 处	1	
导航段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 取芯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 度	非破损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3 处	3	
	长度	用测距仪或钢尺等 测量	每段 1 处且不少 于 2 处	1	
导航段	*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	每 50m 1 处且不少 于 2 处	2	
	墙面倾斜	用全站仪或吊线等 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50m 1 处且每段 不少于 2 处	2	
	表面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 测量	每 50m 1 处且不 少于 10 处	1	
	*相邻段表面错 牙	用直尺和塞尺等测量 最大处	每段 1 处且不少 于 5 处	1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段 1 处且不少 于 5 处	1	
靠船段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 取芯法	每 20m 1 处且不少 于 5 处	3	
	▲钢筋保护层厚 度	非破损法	每 20m 1 处且不少 于 3 处	3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护岸(坡)	长度	用测距仪或钢尺等测量	每段1处且不少于2处	1	
	*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	每100m1处且不少于4处	2	
	墙面倾斜	用全站仪或吊线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100m1处且不少于4处	2	
	表面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100m1处且不少于4处	1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100m1处且不少于4处	2	
护岸(坡)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50m1处且不少于5处	3	
	长度	用测距仪或钢尺等测量	每类型1处	1	
护岸(坡)	边坡坡度	断面测量	每100m1处且不少于3处	1	
	*前沿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	每100m1处且不少于4处	2	
	墙面倾斜	用全站仪或吊线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100m1处且不少于5处	2	
	表面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200m1处且不少于10处	1	
	相邻段表面错牙	用直尺和塞尺等测量最大处	每段1处且不少于5处	1	
引航道	边坡坡度	断面测量	每20m1处且不少于5处,每处1点,	2	
	*底面标高	用水准仪检查	每20m1处且不少于5/,每处1点	2	
	底宽	用钢尺测量上中下三处	每20m1个断面,且不少于5个	1	
权值合计			实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它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D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引航道及导航建筑物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它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它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和地基处理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它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10	
		▲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资料	10	
		▲结构物裂缝检查记录	10	
		▲防渗结构渗漏情况检查记录	1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三) 引航道及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导航、靠船建筑物	墙面平整、相邻段无明显错台	10				
		混凝土表面无裂缝和明显缺陷	10				
		砌石结构砌缝平直，勾缝密实、美观	10				
		施工螺栓切割和处理符合要求	10				
		沉降伸缩缝顺直、上下贯通	5				
		排水孔通畅、排列整齐	5				
2	护坡	坡度正确、大面平整	10				
		砌石结构砌缝均匀，勾缝密实、美观	10				
		模袋结构缝宽均匀、接缝处理符合要求	10				
		沉降缝顺直，上下贯通	5				
		排水孔通畅、排列整齐	5				
3	铁件防腐	油漆喷涂均匀、颜色一致、无明显漏涂	5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和脱皮	5				
4	铺砌面层	缝宽和灌缝符合要求	5				
		块体无明显残缺及崩角	5				
5	附属设施	灯杆垂直、排列整齐	5				
		爬梯平整、顺直、牢固	5				
		预埋件周围接茬平顺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四) 引航道及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引航道及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	1	混凝土耐久性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 -2011 3.3.10 海水环境严禁采用碱活性骨料；淡水环境下，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碱活性时，混凝土的总含碱量不应大于 3.0 kg/m <sup>3</sup> 。	查阅骨料、混凝土拌合物中总含碱量试验报告。	
	2	水泥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 -2011 4.2.4 水运工程严禁使用烧粘土质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查阅施工单位报检资料。	
	3	骨料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JTS257-2-2012 3.4.8 高性能混凝土对所用骨料应进行碱活性检验，当检验表明骨料具有活性时严禁使用。	资料查阅	
	4	模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7-2008 ) 2.1.2.1 模板及支撑的材料及结构必须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和模板设计的要求。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3-3 闸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一) 闸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闸门阀门安装工程	人字闸门	支枕垫块或承压条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斜接柱、门轴柱各5测点	1	
		斜接柱端水平跳动量	用精密水准仪测量	每扇门3测点	2	
		侧止水压缩量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横拉闸门	轨道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条轨道3测点	1	
		轨道间距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3处	1	
		轨道接头间隙	用钢尺等测量	每个接头	1	
		轨道接头顶面错位	用钢尺和塞尺测量	每个接头	1	
		侧止水压缩量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1	
	弧型闸门	铰轴中心标高	用水准仪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支臂铰中心间距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闸门中线投影与闸孔中线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1测点	1	
		侧止水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平板提升闸门	滚轮或滑块与轨道中心线相对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4测点	1	
		门体中心与口门中心位置偏移	用钢尺等测量	每扇门2测点	1	
		侧止水间隙	用塞尺测量	每扇门5测点	2	
启闭机安装工程	液压式启闭机	机架中心线高程、横向偏差	用水准仪和钢尺等测量	每个1测点	1	
		支承面(双吊点)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1测点	1	
		活塞杆水平度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1测点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机平台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1测点	1		
		启闭机平台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个2处	1		
		启闭机中心线纵横向偏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1处	1		
		双吊点吊距误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1测点	1		
	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平台顶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个1测点	1		
		启闭机中心线纵横向偏差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1处	1		
		螺杆与闸门连接件垂直度	用全站仪测量	每个1测点	1		
	线路敷设	电缆桥架支架高差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20m1处	1		
	发电机	机组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	每座2测点	2		
		机座外形尺寸	用钢尺等测量	每座2测点	1		
		机座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座2测点	1		
		机身纵、横向水平度	用2m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座2测点	1		
	柜台箱	垂直度	用2m靠尺等测量	每个2处	1		
		柜台间缝宽	用塞尺测量	每相邻缝3处	1		
		成列盘面平直	用全站仪测量	前后2处	1		
	照明设备	灯柱平面位置	用全站仪测量	灯柱总数的20%	1		
		灯柱竖向倾斜	用吊线钢尺等测量	灯柱总数的20%	1		
		灯柱标高	用水准仪等测量	灯柱总数的20%	1		
		成排灯具顺直	拉线钢尺等测量	灯具总数的20%	1		
权值合计			实体检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闸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设备、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进场验收记录	10	
		▲钢板、钢丝绳、高强度螺栓等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润滑油出厂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其它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2	施工及验收记录	▲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10	
		▲安装、调整、试验记录	10	
		▲焊缝检验报告和探伤报告	10	
		▲热处理施工记录和工艺试验报告	10	
		设备静态检查记录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4	设备试运转记录	设备试运转记录	10	
5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0	
		▲船闸设备运行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	10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7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8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4

## 桥梁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桥梁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下部	墩台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法	每墩台不少于 2 个测区	3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法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4 点。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测试仪法	每墩台测 2-4 处。	1	
	墩台垂直度	垂直度仪测量等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1	
	桩基完整性	超声波法	抽查桩基总数 10 - 15%	3	
上部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法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 每座桥不少于 10 个测区。	3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法	每座桥测 10-20 点。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测试仪法	每孔测 2-4 处, 每处 10 点。	1	
	预应力张拉力	预应力测试仪、压浆密实度测试仪	预应力张拉力按构件或预应力束不少于 0.5%; 压浆密实度按构件或孔道不少于 0.5%。	2	
	压浆密实度			2	
桥面及接线路面工程	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	取芯法	每桥每车道 200M 不少于 1 处, 每处 1 点。	3	
	沥青路面弯沉*	弯沉测试仪法	每桥每车道 200M 不少于 1 处, 每处 1 点。	3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塞尺检测法	逐条缝检测。	2	
	桥面铺装平整度、宽度、横坡	尺测或自动化检测法	每 100 米测 3 处, 每处 3 点; 自动化每车道进行检测。	1	
			每 100m 测 3 个断面。	1	

	桥面抗滑*	抗滑测试法	每 200 米测不少于 3 处。	2		
	车辙*	自动化检测法	每车道每 200 米测 1 个断面，新建项目交工可不测。	3		
	渗水系数	渗水系数仪	每 200 米测不少于 1 处。	2		
路基工程	压实度	压实度测试仪法	每桥头每 100 米不少于 1 处车，各道交替检。	2		
	弯沉	弯沉测试仪法	每桥头每 100 米不少于 1 点，各车道交替检。	3		
	软基月沉降量	精密水准仪	按路段不少于 10%	2		
	挡墙砼强度	超声回弹法 尺量法	每桥头不少于 2 个测区/断面。	3		
	挡墙尺寸		每桥头检测不少于 2 个断面。	1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标志板净空、厚度	线垂法、尺量法	每块不少于 2 处	1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逆射光系数	逆反射仪器检测	每块不少于 2 处	2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仪检测	每 200 米不少于 1 处，每处 1 点。	2	
		标线厚度	尺量法	每 200 米不少于 1 处，每处 1 点。	1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钢护栏立柱壁厚、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超声波法	每侧每 100 米不少于 1 处，每处 1 点。	3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法	每侧每 100 米不少于 1 处，每处 1 点。	3	
权值合计			实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技术复杂的悬索桥、斜拉桥等工程，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

## (二) 桥梁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份数	核查意见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钢绞线等	10	
		土工织物及其它	10	
3	混凝土(砂浆)施工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4	钢材、钢筋焊接检验报告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5	构件出厂合格证	▲构件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6	桩基施工记录	▲桩基施工记录	10	
7	桩基检测报告	▲桩基检测报告	10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9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施工记录	10	
		验收记录	10	
10	沉降、位移观测记录	观测记录及报告	10	
11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12	工程竣工整体尺寸测量报告	测量报告	10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14	其他资料	竣工图、照片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三) 桥梁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价等级及评分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混凝土	箱梁、拱肋等混凝土表面	10			
		面层标高, 平整度和坡比	5			
		面层龟裂, 裂缝情况	5			
		面层起砂, 起壳和色差	5			
		面层砼污染, 分格缝平顺	8			
		立柱尺寸、表面缺陷	8			
		盖梁尺寸、表面缺陷	8			
2	构件安装	拱肋箱梁拼缝	10			
		支座安装	8			
		空心大板安装错位	8			
		大板拼缝及底面质量	8			
3	桥梁细部	桥面前后沿线顺直	10			
		接缝平直度及色差	4			
		接缝处错牙, 挂浆	6			
		施工螺栓切割处理	10			
		构件碰撞处理	10			
4	附属设施	护栏安装平直度及垂直度	8			
		栏杆安装顺直无折线	8			
		踏步安装(现浇)质量	8			
		护栏蜂窝、麻面, 栏杆裂缝	8			
		泄水孔孔道畅通	4			
		护栏砼表面缺陷及碰撞	4			
5	钢结构油漆	油漆涂刷均匀、无漏涂	5			
		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5			
		漆膜颜色一致	5			
6	其他	残留钢筋处理	5			
		沉降缝、伸缩缝顺直, 上下贯通	5			
		盖梁与立柱周围接茬质量	10			
		预埋件周围接茬平顺	5			
7	整体尺度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5

## 航道整治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航道整治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堤坝工程	坝体	整体尺度	用全站仪或 GPS 等测量	每类型抽查 20% 且不少于 1 座	3	
		边坡坡度	用全站仪等测量	每类型抽查 20% 且不少于 1 座, 每座不少于 3 个断面	3	
		坝顶宽度	用钢尺测量	每类型抽查 20% 且不少于 1 座, 每座不少于 3 个断面	1	
	坝面	▲混凝土(预制、现浇)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3	
		块石质量	用钢尺等测量或观察	每类型抽查 1 座, 每座不少于 10 处	1	
		坝面整理	用钢尺等测量或观察	每类型抽查 1 座, 每座不少于 10 处	1	
	护脚	边坡	用全站仪或测深仪等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平台高程*	用水准仪等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护坡	垫层	用相关仪器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倒滤层	用钢尺或测深杆等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砼(预制、现浇)面层强度、厚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 1000m 10 处且不少于 10 处	3	
		砼面层质量、缝宽、相邻板高差	用 2m 靠尺和塞尺等测量	每 1000m 10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块石质量	用钢尺等测量或观察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频率	权值	合格率	
		石块面层铺砌质量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垂直两方向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边坡坡度	用全站仪或测深仪等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1		
护岸工程	现浇混凝土(砌石)挡墙	▲实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3		
		墙顶轴线位置	用全站仪等测量两端和中部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2		
		相邻段错台	用钢尺测量迎水面和顶面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平整度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中部垂直两方向	每 100m 1 处且不少于 20 处	1		
		墙面倾斜	吊线测量	每 1000m 5 处且不少于 5 处	2		
	现浇混凝土压顶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5 处	2		
		*顶面高程	用水准仪检查两端和中部	每 10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顶面宽度	用钢尺检查三分点处	每 5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墙后回填		压实度	灌砂法	每 200m 1 处且不少于 10 处	1		
权值合计			实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航道整治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10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报告	▲水泥	10	
		混凝土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它	10	
3	原材料试验(检验)记录	▲水泥	10	
		▲混凝土用砂、石骨料	10	
		混凝土用水、外加剂	10	
		钢材、钢筋	10	
		▲土工织物及其它	10	
4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合格证及有关检验报告	10	
5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配合比	10	
		▲抗压(折)强度	10	
		▲混凝土抗冻、抗渗	10	
		混凝土(砂浆)强度评定表	10	
		▲氯离子含量评估、抗氯离子渗透	10	
		▲焊接、连接材料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性能检测报告	10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中间验收记录	10	
7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软体排施工验收记录	10	
		主要构件安装施工及验收记录	10	
		其它	10	
8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10	
9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断面图	10	
		▲交工验收测图、竣工水深图	10	
		▲扫床报告(含扫床轨迹图)	10	
		工程整体尺度测量资料	10	
		▲沉排轨迹图和沉排后地形图	10	
		▲航道整治工程实船适航试验报告	10	
10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11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12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航道整治工程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分	评价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面层	混凝土	表面平整, 坡向正确	10			
			分格缝顺直, 灌缝饱满, 周边无污染	8			
			无明显严重龟裂和裂缝	8			
			无起砂、起壳和露石等现象	7			
			无建筑污染	7			
	铺砌	铺砌	表面平整, 坡向符合要求	10			
			铺砌线条顺直, 宽度一致, 灌缝密实	8			
			与构筑物接茬紧密、平顺	8			
			砌块表面完整, 无破损	7			
			无建筑污染	7			
2	建筑物 细 部		边沿线顺直	10			
			接缝平直无明显色差	8			
			构件无明显碰撞	8			
			构件表面无明显缺陷	7			
			接缝处无明显错台和水泥浆流坠	7			
3	其他		钢结构防腐, 油漆涂刷均匀、无漏涂, 漆膜完整无流挂、皱皮、脱皮	5			
			栏杆安装顺直、无折线	5			
			泄水孔标高、方向控制和顺直	5			
			预埋件周围接茬平顺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地基基础	1	一般规定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224—2016) 5.1.3 取土与弃土不得影响工区周边建筑物稳定和安全。	资料查阅	
	2	土方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224—2016) 5.2.6.3 围堰施工前要对所选择的围堰结构进行结构稳定性验算。	资料查阅	
炸礁工程	1	基本规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9.12.1.2 炸礁的平面位置和范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航槽底部高程严禁高出设计高程。	资料查阅	
	2	陆上爆破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9.12.2.2 开挖施工程序应满足设计要求，严禁上下层同时垂直作业、弃渣堆集过高。	资料查阅	
	3	水下爆破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9.12.3.2 水下裸露爆破的布药方式、炸药品种的每次起爆用药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资料查阅	
	4	弃渣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9.12.4.1 弃渣堆填的位置、范围和高程应满足设计要求，不得影响航道尺度。	资料查阅	
疏浚工程	1	泊位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1.2 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2	港池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2.1 无备淤深度的港池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2.2 有备淤深度码头前沿安全地带以外的泊位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3	航道疏浚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2.3.1 无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严禁存在浅点。 3.2.3.2.2 有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工程边缘水域的底质为中、硬底质时，不得存在浅点。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6

## 航道标志、标牌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航道标志、标牌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标志 标牌 工程	里程 牌和 界桩	▲基础砼强度	用超声回弹法或取芯法等检测	每 1000m 不少于 10 个测区	3	
		基础平面尺寸	用钢尺检查	里程牌按总数的 100% 检查, 界桩按总数抽查 20%	1	
		牌、柱竖直度	吊线用钢尺检查	里程牌按总数的 100% 检查, 界桩按总数抽查 20%	1	
	标志 和标 牌	▲基础砼强度	每泊位用超声回弹法或取芯法等检测	每 1000m 不少于 10 个测区	3	
		立柱竖直度	吊线用钢尺检查	逐座检查	1	
		标志板净高	用钢尺检查	取最不利点检	2	
		标志板尺寸	用钢尺检查	逐块检查	1	
计算	实体检测总得分 ( $\Sigma$ [抽查项目合格率×权值])					
	权值合计 ( $\Sigma$ 权值)		工程实体检测得分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注: 1.本表规定的抽检项目均应在交工质量评定前完成检测。竣工质量评定时, 应对带“▲”的抽检项目进行复测, 其检测结果和其他抽检项目在交工质量评定时的检测结果, 作为竣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2.“▲”的抽检项目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其合格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附录 D 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航道标志、标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设备、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进场验收记录	10	
		▲钢板、钢筋、钢丝绳、高强度螺栓等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	10	
		▲焊接、连接材料的合格证	10	
		润滑油出厂合格证	10	
		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10	
2	施工及验收记录	其他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10	
		▲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10	
		▲安装、调整、试验记录	10	
		设备静态检查记录	10	
		证明材料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竣工图、施工照片等	10	
		▲有关记录材料	10	
4	设备调试与试运转记录	有关记录材料	10	
5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航标助航效能测试记录	10	
		▲雷达应答器使用效果综合试记录	10	
		▲避雷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0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检验表	10	
7	主要变更记录	相关资料	10	
8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航道标志、标牌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价项目和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 工程	序 号	评价 项目	质量要求	标准 分	评价等级			实得 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灯塔 塔型 岸标	1	建筑 主体	塔身垂直, 无偏斜	10				
			外形规矩, 线条流畅、平顺 无明显凹凸	20				
			门窗位置正确、线条平顺	5				
	2	外墙 饰面	颜色正确、均匀、醒目	5				
			面砖线条平直、缝宽一致、 无空鼓和脱落, 混凝土面无裂缝	10				
	3	内墙 表面	踏步、爬梯、护栏规矩并稳固	10				
			地面平整, 无明显缺陷	5				
			粉刷、装饰符合要求	5				
			无建筑污染	5				
	4	灯质、 电源	灯器、设备、线路布置正确、 标志清楚	10				
			灯质正确	20				
杆型 岸标	1		杆身垂直, 无偏斜	10				
	2		基座、标杆和顶标连接牢固	10				
	3		杆件无变形, 油漆均匀, 无漏涂和泛锈, 贴膜无起泡缺陷	10				
	4		稳绳布置正确、紧张适度, 连接牢固	10				
	5		灯质、顶标正确	20				
浮标	1		位置正确、无漂移	10				
	2		标体安装牢固、浮体系留设施连接牢固	10				
	3		油漆均匀、无漏涂和泛锈	10				
	4		灯质、标体正确	20				
航行 水尺	1		大面平顺、棱角完整、无表面缺陷	20				
	2		面砖砌缝均匀、缝宽一致, 无空鼓	10				
	3		涂层边缘及刻划清晰, 识别性好	20				
标志 牌	1		标识正确, 识别性好	20				
	2		面板平整, 棱角清晰, 线条美观	10				
	3		位置正确、固定可靠	10				
	4		贴膜平整、牢固, 无起泡缺陷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7

## 信息化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信息化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材料、设备出厂证明文件及进场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0	
2	隐蔽工验收记录	有关施工资料记录	10	
3	施工验收记录	有关施工记录	10	
4	设备调试与试运转记录	有关调试及试运转报告	10	
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4	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5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二) 信息化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视频监控系统	立柱、机箱及摄像机安装	15			
		各部件表面	12			
		基础砼表面	8			
		接地焊接	8			
		机箱布线	7			
2	可变标志	立柱、控制机箱及显示屏安装	8			
		各部件表面	6			
		基础砼表面	6			
		接地、安装位置	6			
		显示屏、控制机箱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	4			
		显示屏、控制机箱布线	4			
3	RFID射频读卡系统	立柱、避雷针安装	10			
		基础砼表面	8			
		各部件表面防腐涂层	5			
		射频读卡系统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	6			
4	光、电缆线路	配电箱和用电设备控制箱内光、电缆排列	8			
		同轴电缆成端焊接	6			
		监控中心光、电缆排列	6			
		预埋件安装	5			
		光缆连接箱安装	4			
		直埋电缆两端铠装层接地处理	4			
5	监	控制台设备布局	6			

控中心	监视器布局	8				
	控制台、电视墙各设备之间布线	8				
	电力配电柜、信号配线架内布线	8				
6	大屏幕显示系统	投影仪外观	12			
		图像	10			
		色泽	8			
7	低压配电设施	配电屏、设备、列架布局	5			
		设备安装	3			
		电源输出线路	3			
		设备内布线	3			
		设备抗震加固措施	2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立柱、避雷针安装	8			
		基础砼表面	6			
		各部件表面防腐涂层	4			
		接地、安装位置	4			
9	低压电力电缆线路	基础砼表面	4			
		配电箱安装	3			
		出线管与箱体连接	3			
		箱内接线	2			
		机箱密封	2			
		接地焊接	2			
		电缆成端	1			
		直埋电缆两端铠装层接地	1			
10	整体尺度	10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8

#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及方法	权值	合格率	
房建 工程	基础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桩、梁、板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2		
		表面平整度	用靠尺检查，每构件表面一处			
		构件尺寸	每个构件一处	1		
	主体 结构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5 件。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非破损法，桩、梁、板构件总数的 1%-2%且不少于 3 件。	2		
		垂直度或坡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表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楼板厚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 - 2 处	1		
	建筑 装饰 装修	楼地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墙面平整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阴阳脚方正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门槽口宽度、高度	每个单体工程每层抽查 10 - 20 点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标准分	实得分
1	建筑与结 构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0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0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10	
8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10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0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11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10	
1	给排水与 采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设备调试记录	10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6		施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0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0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10	
7		施工记录	10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电梯	土建布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0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4		施工记录	10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0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1	建筑智能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竣工图及设计说明	10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文件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4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5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0	
6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0	
7		▲系统检测报告	10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三) 房屋建筑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建筑与结构	室外墙面	10			
2		变形缝	10			
3		水落管, 屋面	10			
4		室内墙面	10			
5		室内顶棚	10			
6		室内地面	5			
7		楼梯、踏步、护栏	5			
8		门窗	10			
1	给排水与采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10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5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5			
4		散热器、支架	5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10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10			
3		防雷、接地	10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5			
2		风口、风阀	5			
3		风机、空调设备	5			
4		阀门、支架	5			
5		水泵、冷却塔	5			
6		绝热	5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10			
2		层门、信号系统	5			
3		机房	5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5			
2		现场设备安装	5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四)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及依据	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意见
1	严禁验收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0.8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资料查阅	
2	项目单位组织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0.6 项目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资料查阅	
综合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9

## 绿化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 (一) 绿化工程实体检测项目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抽查项目	抽查方法	抽查数量	权值	合格率
绿花工程	树木	成活率	点株	航道每公里抽查 200 米, 服务区全部检查	2	
		规格数量	点株及钢尺量	每处 20 点, 航道每公里一处; 服务区全部检查	1	
	花卉	成活率	点株	航道每公里抽查 200 米, 服务区全部检查	2	
		规格数量	点株及钢尺量	每处 20 点, 航道每公里一处, 服务区全部检查	1	
	草坪	种植覆盖率	钢尺量	航道每公里抽查 200 米, 服务区全部检查	1	
检测结论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注: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强酸性土、强碱性土及干旱地区, 各类树木成活率不应低于 85%。  
 3.花卉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  
 4.草坪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5%。

## (二) 绿化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苗木验收记录等	10	
2	施工验收记录	有关施工记录	10	
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质量检验评定表	10	
4	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记录	有关记录资料	10	
5	其他资料		10	
审查意见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 (三) 绿化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实得分
			一级 95%	二级 85%	三级 70%	
1	树木					
2	花卉					
3	草坪					
4	绿地					
5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					
6	绿地附属设施					
计算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组织单位		评定人员				

附表 10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览表

项目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单位评定等级	交工质量等级	备注
			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合计 (项)			合格(项)			合格率 (%)			项目评定 等级			

注：主要单位工程应加“\*”标记。

附表 11

## 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评定表（通用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项 次	项目	评 定 情 况				备注
		分部工 程名称	质量 等级	分项工程		
1	分部工程 评定汇总			个数	合格 个数	合格率 %
	分部工程共 项，其中合格 项，合格率 % 主要分部工程 项，其中合格 项 主要分项工程 项，其中合格 项					
2	实体 检测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3	内业 资料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4	观感 评定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				
5	强制性条文 符合性审查					
6	单位工程质 量等级					
评定人员						

附表 12

## 建设项目质量评定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实体检测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得率	观感质量得分率	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质量评定等级
合计						
建设项目质量等级						
评定人员						

## 附件 2

# 航道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内容	(列出交付工程的规模、标准、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量等)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		
验收意见	(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交工作出结论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运行管理 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 附件 3

## 航道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赋码			
建设规模及 标准			
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 机构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交工验收 时间		交工质量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附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有关参建单位名称、开工日期、质量评定日期、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交工验收组织情况和验收意见及有关问题的建议和处理意见等。工程概况应包含建设依据、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投资执行情况等。

附件 4

××××工程  
××阶段验收证书

阶段验收小组  
年 月 日

一	项目名称							
二	验收阶段							
三	建设地点							
四	项目单位							
五	参建单位	(主要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资质)						
六	开工日期 (本阶段第一个单位工程开工令时间)	完工日期	(本阶段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阶段验收日期				
七	主要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名称、范围、内容及形象进度等，与在建和后续工程的关系)						
八	工程质量	(工程阶段交工质量评定报告主要质量评定意见及备案情况)						
九	阶段验收鉴定意见	(对工程质量、验收条件、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后度汛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阶段验收作出结论意见。)						
十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本阶段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	建议	(对已验收项目运行管理及下阶段工程建设提出建议)						

**阶段验收小组签字表**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副组长				

附件 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编写日期：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数量，滩险数量，导助航设施等；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疏浚工程量、疏浚土处置，导助航设施等；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枢纽设计标准、特征水位、通航水位、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设计代表船型、通航水位、通过能力，闸室尺度及闸门、输水系统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机构等名称。
7. 开、完工日期。

###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

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情况；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 **第四章 环保、安全、 消防和档案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第五章 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航运枢纽工程还需叙述阶段验收情况。综述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六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第七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 **第八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组织与服务，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准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总结设计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总结施工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总结监理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五、质量评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包括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和备案情况，工程管理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六、试运行报告**

概述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工程效果分析等。

## **七、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八、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九、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 **附件**

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区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长河段（滩群）整治工程应编制整治成果汇总表。

附件

长河段（滩群）整治工程成果汇总表

序号	滩险名称	航道宽度(m)		航道水深(m)		弯曲半径(m)		最大流速(m/s)		比降(‰)		流态情况		备注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附件 6

## ××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1. 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4.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6.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7.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 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3.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 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 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签字表**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附件 7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赋码			
建设规模及 标准			
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 机构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时间		竣工质量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

抄送：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宁波、温州、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绍兴、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